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蔡欣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欣惠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6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